

【哲学研究】

科技进步条件下价值创造问题的再思考

何俊生¹, 张思锋²

(1 长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4; 2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49)

摘要: 科技进步使劳动的具体形式发生重大变化, 引起了二重社会后果: 一方面, 劳动内容的质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价值创造的源泉仍然是抽象的活劳动; 另一方面, 劳动内容的量却大大增长, 从而使价值创造呈现出一系列重要特点。

关键词: 科技进步; 价值创造; 源泉; 特点

中图分类号: F014.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5)02-0082-06

Thinking of value creation problem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He Jun-sheng¹, Zhang Si-feng²

(1.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4, China;

2.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Abstract: The specific form of labor has changed a lot owing to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re are two social results; on one hand, the quality of labor hasn't changed, and the resource of value creating is still the abstract living labor; on the other hand, the quantity of labor has increased a lot, and the value creating presents a series of important characters.

Key words: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alue creating; resource; character

在当代市场经济中, 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 使劳动的具体形式已经发生重大变化, 非熟练劳动、体力劳动、简单劳动、直接劳动、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比重大大降低, 熟练劳动、脑力劳动、复杂劳动、间接劳动、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比重大大提高。那么, 劳动形式的重大变化是否也会导致劳动内容发生同样的变化, 科技进步使价值创造呈现出哪些重要特点, 这些问题在进一步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中都需要作进一步深入地探讨。

一、价值创造的源泉

科技进步条件下劳动形式的变化是否也会引起劳动内容发生质的变化, 从而引起价值创造的源泉也发生同样的变化, 中国经济理论界存在着很大的争议, 笔者的回答是否定的。

第一, 劳动形式虽然发生了重大变化, 但劳动的内容并未发生质的变化, 仍然是劳动者体力和脑力的支出。一切劳动, 无论其具体形式发生怎样的变化, 它本质上都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 即人类体力和脑力的支出。不仅从事物质资料生产和精神资料生产的劳动是人类体力和脑力的支出, 而且运输劳动、管理劳动、科技劳动、服务劳动、知识劳动等同样也是人类体力和脑力的支出。科技进步和劳动形式变化改变的只是同一劳动内容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支出的比重, 或者改变的只是整个社会总劳动中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劳动和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劳动的比重, 而劳动的内容不会发生本质性的变化, 任何条件下的人类劳动都只能是体力和脑力的支出。

第二, 商品的价值仍然是一般人类劳动或抽象劳动的凝结。马克思指出: 价值“只是无差别的人类

收稿日期: 2004-11-30

作者简介: 何俊生(1957-), 男, 甘肃涇川人, 长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1]。”他还指出:“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1]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或“一般人类劳动”显然是指抽去了一切质的差别的人类抽象劳动,因为具体劳动形式多种多样,在质上不同,在量上无法比较,无法以同质的劳动凝结在商品中,所以,它只能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而不能创造商品的价值。“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1]可见,在把握价值这个概念时,应当紧扣劳动的内容而不是劳动的形式。我们既不能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混同,也不能把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混同,更不能把经济学上赋予“价值”的特定含义和哲学上所指的“价值”混同,否则,必然会脱离科学的劳动价值论的轨道。

第三,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仍然是抽象的活劳动。劳动二重性的发现是马克思在人类经济理论发展史上的重大贡献,它不仅使劳动价值理论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而且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马克思揭示的这一科学原理今天并未过时,并且经受住了实践的检验。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角度考察,无论劳动的具体形式如何变化,改变的只能是它所创造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形态,既不会改变劳动内容的质,也不会改变价值的本质属性。价值只能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只有作为一般人类劳动力支出(体力和脑力的耗费)的抽象劳动才创造价值,只有抽象的活劳动才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劳动形式的变化并不意味着劳动内容和创造价值的源泉也发生同样的变化,也不意味着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能创造价值,更不意味着各种非劳动生产要素都能创造价值。可见,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在当代市场经济和科技进步条件下仍然是适用的。马克思指出:“如果把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质撇开,生产活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都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的生产耗费。”^[1]这种撇开了有用性质的劳动就是抽象劳动,只有它才创造商品的价值。“使用价值或物具有价值,只是因为有抽象人类劳动体现或物化在里面。”^[1]因为价值是“某种纯粹社会的东西,”它的“表现本身就说明其中隐藏着某种社会关系。”^[1]因此,价值的创造是劳动的社会属性,而

具体劳动不具备创造价值的劳动的特性,它只反映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不反映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因而不具有劳动的社会属性。总之,“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的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1]

二、非劳动生产要素能否创造价值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在科技进步条件下,尽管劳动的具体形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但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并未过时,抽象的活劳动仍然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然而,中国经济理论界在对马克思劳动形式和价值创造理论的研究中,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就存在着两种比较流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在科技进步条件下,资本、土地等因素也像活劳动一样能创造价值。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将资本、土地等因素纳入劳动概念,再加上技术进步条件下劳动生产率提高引起经济利益关系变动的因素,试图通过扩大劳动的外延而证明资本、土地也是价值创造的源泉,从而形成“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2]另一种观点认为,在科技进步条件下,物化劳动、科学技术也像活劳动一样能创造价值。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将先进技术设备称之为“物化劳动”并将其纳入“社会劳动”的范畴,提出了“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论”。^[3]尽管这两种观点的理论形式不同,论证方法各异,但从实质上看都可以归结为非劳动生产要素价值论,它与马克思关于只有抽象的活劳动才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的观点是对立的,也不符合现实经济生活的实际,因而是难以成立的。

第一,非劳动生产要素价值论者利用理论上的新形式,重复着历史上的旧内容。所谓劳动、资本、土地共同创造价值的观点实际上不过是历史上萨伊“三要素价值论”的翻版。对于这一观点马克思早已进行过深刻地批判,科学地证明了资本和自然力只是抽象的活劳动创造价值的条件,不是价值创造的源泉。所谓物化劳动或先进技术设备创造价值观点,其实质就是生产资料也能创造价值,实际上也是历史上“资本价值论”、“机器创造价值论”和二战后西方经济学者关于“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也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观点的翻版。对于这种观点马克思也早已作过深刻地批判,证明了转化为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只能通过雇佣工人的具体劳动把它们

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而不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机器不会劳动,也就不会创造价值。

第二,非劳动生产要素价值论者的根本缺陷在于,混淆了使用价值(社会财富)创造和价值创造、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旧价值的转移和新价值的创造等方面的根本区别,把具体劳动创造商品使用价值、转移生产资料旧价值的劳动过程混同于抽象劳动创造商品新价值的价值创造过程;还混淆了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分配,因而只能作出不正确的结论。事实上,价值只能是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只有抽象的活劳动才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认为非劳动生产要素创造价值的观点是不科学的。

第三,科学技术创造价值论者的理论缺陷在于,混淆了科学技术本身与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劳动者的科技劳动的界限,正像混淆了机器本身同操作机器的工人的劳动一样。科学技术本身有价值,它是科技工作者耗费的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但它却不能创造价值,它同资本、土地一样,也是非劳动生产要素,因而只是活劳动创造价值的技术条件,而不是价值创造的源泉,只有科技工作者的抽象劳动才能创造价值。科技进步只会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或社会财富。同时,通过提高个别企业的劳动生产率而获得超额剩余价值,通过提高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而获得相对剩余价值,通过提高某个部门的劳动生产率而降低单位商品的价值。但是,科技进步不会影响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内创造的新价值。可见,科学技术本身不是价值创造的源泉,有的学者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来证明科学技术创造价值的观点,既混淆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区别,又把科学技术的地位和作用混同于创造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

三、价值创造的主要特点

科技进步条件下劳动形式的重大变化,虽然没有引起劳动内容发生质的变化,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仍然是抽象的活劳动,但却引起了商品生产概念和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范围扩大,劳动内容的量大增长,从而使价值创造呈现出一系列重要特点。

第一,生产劳动和生产工人概念不断扩大,“总体工人”创造价值成为最为重要的特征。

马克思当时对生产劳动的分析包括三个层面。一是从生产物质产品的一般劳动过程考察,认为生产物质产品(财富)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马克思指出:“如果整个劳动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加以考察,那么,

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1]二是从商品生产过程考察,只有创造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三是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考察,资本主义生产,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和价值,而且要生产剩余价值,只有为资本增殖服务,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的一般性、商品性、特殊社会性的分析,对于我们认识科技进步条件下价值创造的特点,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认为,就个体生产者而言,劳动过程是把同一劳动者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的,产品自始至终由同一劳动者来完成,产品的生产取决于劳动者自身的技术熟练程度。但是,就社会化大生产而言,由于分工协作的发展,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逐步分离开来,生产劳动和生产工人的概念必然扩大,社会化产品必须由总体工人来完成。无论直接生产者(生产第一线工人)还是间接生产者(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都不过是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只能完成所属的某一种职能,离开了总体工人就无法从事生产劳动,社会化产品的生产取决于总体工人的技术熟练程度、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马克思在19世纪中叶根据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实际对生产劳动和总体工人所作的科学分析,仍然是我们认识科技进步条件下价值创造特点的重要科学方法。

在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科技进步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生产国际化、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产品生产不仅社会化而且越来越国际化,因而生产劳动和总体工人概念更加扩大。总体工人不仅包括物质生产部门各企业的直接生产者(第一线生产工人)和间接生产者(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而且也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中与此相关的生产人员、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社会化、国际化条件下产品的生产链不断地从物质生产部门向非物质生产部门、从国内向国际延伸,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不仅跨越了企业、行业、部门的界限,而且在跨国公司中,总体工人已经跨越了国界,具有国际化总体工人的特征。当代市场经济中的产品,不仅是一个企业、一个国家总体工人分工协作劳动的共同产品,甚至成为许多国家参加的世界总体工人分工协作劳动的共同产品。在产品生产的一系列过程中,分布着总体工人的一个个器官,各自执行着某一种职能,这一个个器官已经从直接生产企业延伸到国内许多部门或世界许多国家,离开了总体工

人已经难以生产完整的产品。因此,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和生产工人概念已经大大扩大,凡直接或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企业劳动、国内劳动以及国际劳动都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总体工人创造价值成为当代市场经济中最为重要的特征。

第二,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

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尽管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已经成为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的组成部分,但马克思把它只局限于物质生产企业内部,而且地位和作用并不那么重要,主要还是直接生产者的劳动创造价值。在科技进步条件下,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已经成为生产的决定性因素,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已经成为当代市场经济中劳动的重要形式,在价值创造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不仅以脑力劳动(包括理论研究型、知识应用型、制度和技术创新型等)为主,劳动的复杂程度比较高,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的劳动具有创新性和高风险性,因而是一种比一般复杂劳动更高级的劳动,能够创造出更多的价值。源源不断的科技创新和高水平的经营管理,不仅涉及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而且关系到整个国家和民族经济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之所以能够创造出更多的价值,还在于它们对企业创造价值和实现价值具有独特作用,通过科技创新使产品不断地升级换代,能够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机器设备的技术更新和发现新能源、新材料可以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减少原材料消耗,从而大大降低成本,增加盈利;通过加强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可以降低商品成本和个别价值,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制定正确的营销战略,可以实现更多的价值。总之,只要能够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劳动的积极性,就能为企业创造更多的价值。

第三,简单劳动的标准虽然不断提高,但复杂劳动的复杂程度提高更快,在社会总劳动中的比重也会不断增大,从而会创造出更多的新价值。

简单劳动是指“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1]或者说,是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不需要经过专门的学习和训练,一般劳动者都能胜任的劳动。复杂劳动则是指必须经过一定的专业学习和培养训练、具有一定技术专长的人才能胜任的劳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区别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在不同国家和不同的文化时代具有不同性质。简单劳动的标准也不是

固定不变的。例如,在古代的农业社会,简单劳动者可能是没有任何文化而依靠传统技艺进行生产的人,而在现代社会,一个受过中等教育的人也许会被看作简单劳动者,但在一定社会的一定历史时期则是一定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创造更多的价值。这是因为,复杂劳动是一种比较高级的劳动。马克思指出:“比社会平均劳动较高级较复杂的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力的表现,这种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既然这种劳动力的价值较高,它也就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也就在同样长的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1]因此,为了比较各种劳动复杂程度不同的产品的价值量,就必须以简单劳动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把复杂劳动折合为简单劳动。马克思指出:“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1]但是,简单劳动标准的确定以及复杂劳动折合简单劳动的倍数,既不是一种主观行为,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长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践中实现的,是在生产者背后自发地进行的,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正如马克思指出:“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因而在他们看来,似乎是由习惯确定的。”^[1]

在科技进步条件下,简单劳动的标准并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科学技术发展和文化教育水平以及劳动复杂程度的提高,简单劳动的标准也在提高,如果二者按同一比例提高,或者二者在社会总劳动量中的比例不变,那么复杂劳动就不可能创造出更多的价值。笔者曾经指出:“科技进步和教育文化水平的提高,改变的只是简单劳动的标准,而不是改变了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比重,……在全社会物质生产部门投入的劳动力总量没有增加,从而总劳动时间不增加的情况下,科学技术进步和教育文化水平的提高,不会增加全社会的商品价值总量中新创造的价值”。^[4]但是这一假定具有明显的局限性。事实上,在科技进步条件下,一方面,简单劳动标准的提高程度一般来说会低于复杂劳动提高的程度,因为简单劳动是就社会整体性和一般性而言,而复杂劳动是就局部性和特殊性而言,前者变化相对较慢,后者变化相对较快;另一方面,随着人口和劳动力的增长,社会投入生产的总劳动量也会增加,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自动化、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复杂劳动在社

会总劳动量中所占的比重也会不断提高,不仅物质生产部门如此,非物质生产部门也是如此。因此,劳动复杂程度的提高和复杂劳动在社会总劳动中比重的增大将会创造出更多的新价值。

第四,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对价值创造会发生重大影响。

科技进步必然会引起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而对价值创造会发生重大影响。劳动生产率就一国而言又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社会劳动生产率、部门劳动生产率和个别企业劳动生产率,这三个层次劳动生产率变化对价值创造的影响作用是不同的。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普遍提高,并不会影响社会总商品的总价值量,因为社会投入商品生产的总劳动量在一定时期是一定的,而社会总商品的总价值量无非是投入社会总劳动量的凝结。但是,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普遍提高却会影响社会总价值量的构成比例。由于必要的生活资料价值的降低使劳动力价值普遍降低,再生产劳动力价值的必要劳动时间缩短,剩余劳动时间相对延长,因而会创造出更多的相对剩余价值。

某一部门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会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或更多的社会财富,但不会改变该种商品总量的总价值量。这是因为,劳动生产率总是具体劳动的生产率,它的变化与使用价值的生产成正比,但丝毫不会影响表现为价值的抽象劳动。因为“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但它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使用价值量会是不同的:生产力提高时就多些,生产力降低时就少些。”^[1]正因为如此,单位商品的价值量才会降低。因此,生产同种商品的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方面会降低单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降低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另一方面又会创造出更多的使用价值或社会财富。

然而,对于个别企业来说情况就大不相同。科技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虽然不会影响一个部门同样的劳动在相同的时间内创造的价值量,但却会影响个别企业在同一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量。个别企业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不仅同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社会财富)成正比,而且也同它所创造的价值量成正比。这是因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中等或平均技术水平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只能按照社会价值出售,而那些最先采用先进技术的个别企业,由于提高了个别劳动生产率而使个别价值大大降低,但照样可以按照社会价值出售,从而获得更多的超额价值或超额剩余价值。

可见,科技进步条件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具有多重功能,不仅大大增加了使用价值和社会财富的生产,降低了单位商品的价值量,而且创造出了更多的相对剩余价值和超额剩余价值。

第五,创造价值的劳动耗费标准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

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就一国国内而言,是指一个国家某个部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价值创造之间的关系。但是,一旦进入国际市场,情况就会发生很大变化,因此,在进行国际劳动比较时不能简单套用。科技进步条件下,不仅由于国内分工的发展使生产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而且由于国际分工的发展使生产的国际化程度也不断提高,从而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日益增强。在这种情况下,一国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与国际市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由于价值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市场,因而创造价值的劳动耗费也越来越向国际标准看齐。

那么,如何在国际市场上进行不同国家的劳动及其价值创造的比较呢?马克思认为,每一个国家决定商品价值量(即社会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以一个中等的劳动强度为标准,在这个强度以下的劳动,生产一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要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不能算作正常质量的劳动,多余部分社会不予承认;在这个强度以上的劳动,生产一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会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算作高质量的劳动,少于部分社会照样承认,这种高质量的劳动在同一劳动时间内要比低质量的劳动创造更多的价值。但是,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情形就不同了。“国家不同,劳动的中等强度也就不同;有的国家高些,有的国家低些。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1]这个“平均单位”的地位和作用相当于决定一国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中的中等劳动强度,它决定商品的国际价值,因而马克思上面所阐述的道理在不同国家国民劳动的比较中也是适用的。“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而这又表现为更多的货币。”^[1]

可见,国际价值是由国际范围内平均的国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因而不同国家在进入国际市场时,客观上存在着国别价值和国际价值之间的矛盾。由于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的作用,还会发生劳动生产率高的国家的国民在同一劳动时间内创

造的价值要多于劳动生产率低的国家国民劳动的状况。因为,“只要生产效率较高的国家没有因竞争而被迫把它们的商品的出售价格降低到和商品的价值相等的程度,生产效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在世界市场上也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1]因而生产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就会在同一时间内创造出更多的价值,从而表现为更多的货币。这就足以说明,为什么生产效率高的发达国家投入的活劳动少,却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多,而生产效率低的发展中国家投入的活劳动多,却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少,根本原因在于劳动生产率的差别。

因此,科技进步、劳动生产率提高,对于单个国家而言,其经济意义在于同样的劳动耗费可以表现为更多的国际价值,因而一国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国别价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见,中国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改进技术,改善管理,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从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样,不仅可以创造出更多的具有使用价值的社会财富,而且可以创造出更多的国际价值,更好地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中国经济的全面挑战。

(上接第77页)

第三,协商会议毕竟为不同意见的表达提供了合法途径,扩大了参政的机会,尽管其空间有限。这会在客观上促进人人参政的现代民主思想观念的树立。因为,《条例》第4条规定,只要拥有沙特国籍,年龄超过30岁,口碑较好的沙特公民都有机会当选协商会议成员。虽然在实际操作当中其他一些诸如文化知识、社会背景、地理因素、实际工作经验因素是予以考察的主要对象,普通群众离此标准仍有相当距离,但是从理论上讲,它为普通群众参与国家事务提供了机会,至少使社会精英参政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协商会议成立后的成员人数不断增加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一点。1423年8月23日麦地那报等多家媒体详细报道了协商会议进行讨论的全部过程,这是了解协商会议的运作情况及获得公众支持的重要举措,也是让公众了解和参与国家事务的重要一步^[4]。

中东现代化的历史的实践证明,无视本国具体国情,不切实际地一味照搬他国发展的模式是行不通的。沙特王室基于巩固自身政权和国家稳定发展的考虑,在坚持王国伊斯兰属性(因为这是王室统治合法性的源泉)的前提下,寻找在传统与现代化之间的最佳结合点,谨慎地进行符合自己国情的政治变

总之,科技进步条件下,劳动内容的量大大增长,价值创造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认识这些新特点,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和丰富发展马克思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所述,科技进步条件下,劳动形式虽然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劳动的内容并未发生质变化,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仍然是抽象的活劳动。但是,科技进步和劳动形式的变化使商品生产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扩大,从而引起创造商品价值的生产劳动范围扩大,劳动内容的量大大增长,从而使价值创造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特点。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 [2] 谷书堂,柳欣. 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J]. 中国社会科学, 1993(6): 83-94.
- [3] 钱伯海. 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993(12): 15-25.
- [4] 张思锋. 对科技进步条件下价值创造若干问题的思考[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1(10): 22-23.

[责任编辑:陈志和]

革。沙特协商会议将传统因素与现代化因素揉合在一起,是政治现代化改革中的一次新的尝试。从实际情况来讲,沙特协商会议并未改变其君主制政体,也未达到完全制约王室权力和国家权力相制衡的目的。但它在穆斯林对其传统的反思、发掘与发展其中的积极因素,培养民主意识,提供适合国情的发展思路等方面的潜在意义远远超过了其现实意义,对本国未来的政治生活会产生深刻影响。它虽有待完善,但仍不失为人类智慧之体现。同时,它是沙特各种政治力量消长的反映图和王国政治民主化进程的晴雨表。通过它,我们能较为客观地把握其未来政治走向的脉搏。

参考文献:

- [1] 刘军宁. 民主与民主化[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 [2] 黄民兴. 沙特阿拉伯——一个产油国人力资源的发展[M].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8.
- [3] 王铁铮. 沙特阿拉伯的国家与政治[M]. 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7.
- [4] 刘进田. 文化哲学导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杨彬智]